

#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## 特奧保齡球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雅環保齡球館（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十號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特奧類

#### （一）特奧男子、女子組：

1. 個人賽。
2. 雙人賽。
3. 四人團體賽。

（二）比賽分組：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（GMS）編排分組（各單位報名雙人賽、四人團體賽，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）。

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 8 足歲以上（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，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，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（四）註冊人數：各單位報名上限男、女各限報個人賽 3 人，雙人賽 2 組，四人團體賽 1 組。每人限報名二項。每組雙人賽得報名替補隊員一名，四人團體賽得報名替補隊員一名。

（五）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；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。

（三）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.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。
2.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3. 競賽將採全程錄影，若發現未符合運動精神之事宜，將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準，情形嚴重者，將取消該次參賽資格。

（四）比賽細則：

所有報名特奧保齡球運動員均需參加個人分組賽。

1. 個人分組賽：

（1）分組：依據運動員註冊成績分組。

（2）賽制：採個人 3 局制，並由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評估。

2. 個人決賽：

（1）分組：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。

（2）賽制：每人 3 局 3 局制（分數加總）。

### 3. 雙人決賽

- (1) 分組：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。
- (2) 賽制：每人 3 局（分數加總）。

### 4. 四人團體賽：

- (1) 分組：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。
- (2) 賽制：每人 3 局（分數加總）。

### 5. 競賽規則重點說明：

- (1) 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2) 比賽採 3 局制，交叉球道，依 3 局分數加總判別勝負；決賽遇分數相同時，以第 3 局分數為判定勝負之依據，若再相同時，加賽第 10 格判定勝負。
- (3) 遇場地機器故障時，等待修復時間 3 分鐘，如 3 分鐘內無法修復則更換至預備球道繼續比賽。
- (4) 比賽時間請參考秩序冊，實際比賽時間由會場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- (5) 上球道前，務必更換保齡球專用球鞋，未依規定者（含隊職員、家長），經勸告無效，得由場地裁判裁請離場並判定該名/屬運動員比賽失格（預賽因此判定失格者，不得參加決賽）。
- (6) 運動員比賽期間（不含練球時間），請隊職員、家長離開比賽區域，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。
- (7) 本次比賽不執行「越線犯規」，請各隊教練自行要求運動員遵守相關競賽規則，若發現運動員惡意越線，經裁判勸阻未見改善者，得交付審判委員會討論運動員成績是否予以採納之問題。

### 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。
- (二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的運動服，並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### 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參賽類別	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備註
特奧類	分組賽	5月24日 (星期五)	08:00-13:00	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
	決賽賽程編排		13:00-16:00	
	男、女 個人決賽	5月25日 (星期六)	08:00-13:00	
	男、女 雙人決賽			
	男、女 四人團體決賽	5月26日 (星期日)	08:00-13:00	

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智體協負責特奧保齡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### 二、裁判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，

（二）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 C 級或國家 A 級裁判以上資格者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（三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智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### 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、2、3 名選手，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，第 4、5、6 名以後頒發緞帶。

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 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召開(會議地點:雅環保齡球館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召開(會議地點:雅環保齡球館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。